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該土地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該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額外時間(i)確定該通函的若干內容(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ii)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納入該通函，及(iii)考慮到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於高等法院聆訊之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為確保該通函所作有關本集團之披露內容為最新，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

該豁免已由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而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